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569號

原告 房點子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沛

被告 李純華即藝全企業社

倪文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9日以108年度桃補字第59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證明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王冠雁